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响应党和国家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产业创新升级发展号召，充分发挥公司混合所有制基础机制优势，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创新升级与长期可持续增长发展，根据公司“一主两翼”、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为出资主体，出资2亿元参与设立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

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目标总规模200亿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其中首期规模150亿元，分别由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

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新材料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纤维及复合

材料、玻璃基材料、膜材料、光电材料、晶体材料等新材料领域，适当投资于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材料领域；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侧重对接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试验基地，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工程、重大产业专项。

因本次共同投资主体中的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涉及的关联董事林国荣已回避表决。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